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91-XSYG-G2026-0014 的开发区“一区一策”专家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发区“一区一策”专家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瑞利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瑞利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